

附件 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关少苹

联系电话：0760-88236981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是 2003 年 6 月 13 日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复设立的正科级财政核拨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有：为技术监督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开展国内外标准信息收集、研究，提供服务；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的研究、验证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性咨询服务；提供制订企业产品标准和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技术服务；开展 WTO/TBT 有关技术标准咨询服务；开展产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质量管理培训等服务；管理中山市物品编码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地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根据部门职能，我所设有办公室、条码室、代码室及标准化业务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所人员编制数 13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数 8 人，经费自理人员 1 人，长期聘用人员 9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5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我所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坚强领导下，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年度总体工作以支撑重大战略推

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满足社会标准化需要，争创省内有影响的标准化机构为目标，围绕标准化科研、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标准体系构建等工作，认真落实省局部署和要求，积极发挥标准化在推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重要角色，助力我市质量强市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有效落地。

立足主责主业，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做好标准化基础科研及标准化研究成果推广应用；二是出具标准检验报告 400 份以上，标准文本整改合格率 100%，持续提高企业制定标准质量；三是建立实施产业标准体系，助推中山市产业集群优化升级；四是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5 项以上；五是健全完善中山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山市 TBT 预警防控平台；六是做好两码工作，确保国家中心下达的商品条码新注册系统成员任务和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续展任务 100% 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所根据工作职能和市场监管工作任务，包括开展标准化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物品编码等工作，拟定了以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中山标码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科研项目数量	≥3 项
		出具标准检验报告	≥400 份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项目数量	≥25 项
		标准体系项目数量	≥3 项

		企业标准制修订数量	≥70 项
		两个平台访问量	≥28 万人次
		为企业提供标准查新报告数量	≥10 份
		为企业提供标准文本数量	≥3000 份
		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查询量	≥60 个
		为企业提供条码免费检测	≥404 家
		中国商品条码年新注册系统成员数量	≥693 家
		中国商品条码年续展系统成员续展数量	≥1329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标准化培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不断增强社会标准化意识，培训场次（场）	≥8 场
		标准文本整改合格率	100%
		提高中山企业商品条码数据质量，缺失数据完成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好代码、条码、标准信息查询服务，增强为民办实事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	≥9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我所年初预算收入 823.8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52.92 万元，决算数 752.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427.88 万元，全年预算数 456.92 万元，决算数 456.92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所年初预算支出 823.8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58.15 万元，决算支出 74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39 万元，项目支出 246.03 万元），结余分配 13.7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的文件要求，我所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所领导和各室主任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的内容，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了逐项自评考核分析，结合自身工作性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我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履职效能即整体效能，涵盖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所全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预期目标完成。整体效能自评为“优”。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设 12 个指标，指标均达到或超出预期，完成率 100%及以上且不超 150%（详见下表：中山标码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自评为“优”。

中山标码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科研项目数量（项）	≥3	3 项
		出具标准检验报告（份）	≥400	共出具 452 份标准质量检验报告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量（项）	≥25	制候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8 项： 1) 参与制定《机械安全 机械安全标准应用指南》1 项国家标准； 2) 参与制定《蓄电池用硫酸》1 项行业标准； 3) 参与完成《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指南》1 项省地方标准； 4) 主导制定《养老机构服务规范》1 项省地方标准； 5) 主导或参与完成《香山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规范》《收养评估规范》等 5 项地方标准； 6) 主导或参与《沙栏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河道保洁作业管理规范》等 14 项市地方标准； 7) 主导或参与制定《电水壶》《家用燃气灶》等 5 项团体标准。
	标准体系项目数量（项）	≥3	针对中山特色产业领域，研究建立《中山市智慧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修订）》《中山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标准体系》《人力资源（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等 3 项标准体系，形成完整的符合中山特色的产业标准体系明细表。
	企业标准制修订数量（项）	≥70	帮助 29 家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78 项（其中企业先进技术标准 70 项）
	两个平台访问量（万人/次）	≥28	中山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浏览量约 13.8 万人次，中山市 TBT 预警防控平台浏览量约 15.2 万人次，两个平台访问量合计约 29.0 万人次
	为企业提供标准查新报告数量（份）	≥10	为 5 家企事业单位提供 13 份标准查新报告
	为企业提供标准文本数量（份）	≥3000	为 43 家单位提供 3510 份标准文本
	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查询量（个）	≥60	共为 67 个单位、个人提供组织机构代码查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条码免费检测（家）	≥404	为 219 家企业提供 409 个条码印制品提供免费条码检测服务
	中国商品条码年新注册系统成员数量（家）	≥693	中国商品条码新注册系统成员 828 家
	中国商品条码年续展系统成员续展数量（家）	≥1329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续展 1388 家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设 4 项指标，指标均达到或

超出预期，完成率 100%（详见下表：中山标码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自评为“优”。

中山标码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标准化培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不断增强社会标准化意识，培训场次(场)	≥8	开展 9 场条码知识、标准化知识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标准文本整改合格率	100%	对 22 家企业 44 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标准，开展指导整改工作，对整改后的标准进行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标准文本整改合格率 100%
		提高中山企业商品条码数据质量，缺失数据完成率	≥95%	完成我市 1501 家企业 19299 条的商品条码缺失数据补录工作，完成率为 98.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好代码、条码、标准信息查询服务，增强为民办实事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	≥90%	完成代码、条码、标准信息日常查询工作，增强为民办实事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要求和结合自身工作性质、支出内容等情况，对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内容实施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在预算编制环节，规范执行部门预算编制规程并按时完成报送；预算执行阶段，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开展收支活动；信息公开方面，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信息全流程公开。同步强化日常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资产配置使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有效压控运行成本，通过构建“编制-执行-监督-公开”闭环管理体系，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管理效率自评为“优”。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考核的是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号）的规定，预算单位要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5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事前评估。我所在编制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时，无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无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无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事项，因此无需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程序。自评为“优”。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考核财务管理合规性，我所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的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和合同等经济活动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控制，对重要财务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都采取了领导班子集体议定制度，进一步理顺了财务支出审批程序流程，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我所财务核算清晰，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4年未收到审计、检查整改意见。自评为“优”。

3、信息公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我所2024年绩效目标及2023年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业务网站及时完成公开。2024年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于2024年2月20日公开，2023年绩效自评资料于

2024年7月24日公开。自评为“优”。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考核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市监财〔20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了《中山市标码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按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024年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根据单位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设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涵盖数量指标、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合理、科学，且有数据支撑。每年积极落实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号）文，我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在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厅审核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被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通报。自评为“优”。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4年我所政府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业务。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所根据省局政府采购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采购管理制度》并报省局财务处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 2024 年发生的所有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均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2024 年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所 2024 年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12 份，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且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5）采购政策效能

我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1.62 万元，完成政府采购 11.61 万元，采购执行率 99.9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合计数 9.88 万元，执行率为 85.01%。

综上，采购管理自评为“优”。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和资产管理合规性等四个方面的内容。自评为“优”。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质监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办理省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资产划转手续的复函的通知》（粤质监财函〔2017〕387 号）的通知精神，原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划转我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675 平方米，房屋已登记入账，但未取得产权证。我所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80 平方米，按编制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13.85 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在职在编及长期聘用）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10 平方米。设备总数为 87 台，人均占有设备量约为 5 台。单位年末车辆实有数 2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15 辆；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11 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所 2024 年无处置、出借、出租资产情况，不存在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政府资产管理规定，设置资产明细账和资产台账，每年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资产安全。2025 年 2 月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开展全面盘点工作，盘点结果为账实相符，并形成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4）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所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并制定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没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不存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所的资产总额为 1624.20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06.25 万元，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使用合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124号）文件要求，我所按时保质完成了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填报，确保报送的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来看，2024年的业务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会议费及审计费增加的支出，会议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并承担中山市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审计费的增加是因为承担了下属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的费用。能耗支出、行政支出、服务付费支出及外勤支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落实“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节约了相关费用。从总体来看，经济成本增长幅度与职能工作任务相匹配，且实际支出基本未超过年初预算，经济成本控制水平较好。

中山标码所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

单位：元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			支出类型小计		
		2023年度	2024年度	变化趋势（%）	2023年度	2024年度	变化趋势（%）
能耗支出	水费	1,891.35	1,216.63	-35.67%	32,475.72	26,429.53	-18.62%
	电费	30,584.37	25,212.90	-17.56%			
行政支出	办公费	40,295.60	21,978.83	-45.46%	72,822.70	62,066.37	-14.77%
	印刷费	11,730.00	14,216.00	21.19%			
	手续费	0.00	368.30	100.00%			

	邮电费	20,797.10	25,503.24	22.63%			
物业支出	物业管理费	36,604.40	37,000.08	1.08%	42,487.40	43,494.08	2.37%
	租赁费	5,883.00	6,494.00	10.39%			
服务付费支出	咨询费	0.00	0.00	0.00%	759,223.80	275,030.78	-63.77%
	维修(护)费	60,730.00	71,075.78	17.04%			
	劳务费	226,860.80	37,900.00	-83.29%			
	委托业务费	471,633.00	166,055.00	-64.79%			
业务活动支出	会议费	375.00	8,632.00	2201.87%	8,103.00	12,232.00	50.96%
	培训费	6,040.00	3,600.00	-40.40%			
	公务接待费	1,688.00	0.00	-100.00%			
外勤支出	差旅费	29,642.64	16,786.96	-43.37%	47,508.35	33,693.78	-29.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65.71	16,708.82	-6.48%			
	其他交通费用	0.00	198.00	100.00%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0	53800	414.83%	10,450.00	53,800.00	414.83%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4年度我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对照现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评价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方案，我所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存在绩效目标多，零散的情况；二是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三是经济成本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目前已发现的不足，我所将落实以下措施：一是按照主责主业梳理调整绩效目标，使其设定更科学合理，内容更完整、明确及清晰；二是增强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组织业务部门骨干参与预算编制；三是加强内部控制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测算项目支出标准，夯实部门经济成本分析基础。与此同时，强化经济成本控制力度，保障经济支出分类核算准确，加大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力度，进一步提高经济成本控制效果、精准度及合理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 号），反馈 2023 年我所自评复核为“优”，未反馈存在的问题。